

证券代码：832936

证券简称：万达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217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综述、资产负债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报告期内利润的实现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

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清、张付峰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217,79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仕文、翟垒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